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时间安排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市场定价),实际借款利率以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批准公司向正信同创提用借款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靖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历史沿革: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立信中联南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南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79641707 7 的《营业执照》,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 10 层。

业务资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 40 人,注册会计师 32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998.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9,431.1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337.47 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24.60 万元。

4.投资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截至 2020 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延国,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16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 16 年,现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春敏,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慧英,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延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春敏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慧英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其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分别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合理需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查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聘请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 1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持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提用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本次交易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正信同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信同创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公司向正信同创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正信同创进行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 1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信同创持有公司 20,124,45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920(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实际控制人:王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信同创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 109,05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8,678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42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

(二)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8%,实际借款利率以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三)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偿还银行贷款。

(四)担保措施:无抵押和担保。

(五)定价政策: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结合市场情况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六)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且借款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靖女士已回避表决,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 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 14:00 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13:00-14: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459,849,1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3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2,282,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3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7,567,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7,646,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7,567,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3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56,699,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50%;反对 6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4%;弃权 2,472,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96,1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039%;反对 67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21%;弃权 2,472,29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34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渊、朱峰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平仓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部分被强制平仓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票被平仓减持的情况

平仓减持前,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5,000,127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65%)。汉富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9%)。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

2021 年 1 月 29 日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中有 20,140,100 股被强制平仓减持,平仓减持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汉富控股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140,100	5.81

平仓减持后,截止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市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54,860,0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83%)。汉富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5,000,1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9%)。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85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2、截止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市,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4,860,0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83%)。汉富控股累计质押 45,000,1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9%),该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其中 39,200,000 股拟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拍卖(目前处于暂缓拍卖状态);剩余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9,85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仍存在被进一步强制平仓的可能性。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汉富控股需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汉富控股向公司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92,8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0.8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680	3.20%	0.67%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12,218,500	20.75%	192,850,000	90.87%	18.86%	0	0%	0	0%
合计	212,218,500	20.75%	192,850,000	90.87%	18.8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56,782,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56,782,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122,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122,0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782,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22,0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